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60號6樓

受文者：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26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二、三

開會事由：「擬訂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657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會

開會時間：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市民活動中心2樓綜合教室(新北市新莊區建中街116巷3弄2號)

主持人：本府都市更新處李副處長擇仁

聯絡人及電話：邱玠澂(02)29506206分機614

出席者：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相關權利人、河成生活科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為猛)、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楊委員弘志、林委員家祺

副本：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立德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以上均含簡報1份)、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備註：

- 一、本案聽證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聽證會版計畫書、圖自114年3月21日起張貼及公告於本府、新莊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公告欄20日供民眾查閱。
- 二、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依前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檢送實施者提供依聽證會版複製之事業計畫書光碟1份，並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https://reurl.cc/A4ayXK>)，若有需求可逕向實施者索取紙

本。因本案尚在審議程序，故其最終仍應以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三、聽證會目的係確保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提出證據及詢問，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亦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請於會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隨文檢送發言單1份，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本府將列入聽證紀錄；惟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酌審議，並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四、聽證會主要程序：主席致詞、實施者簡報、依序發言及相互詢答、聽證終結。
- 五、副本抄送本府警察局：敬請於聽證會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 新北市政府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表不必另備文。
- 二、「編號」欄請免填。

編號：

「擬訂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 657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出席聽證會發言單

<input type="checkbox"/> 系爭案件當事人 請敘明土地/建物座落位置：	姓名		代理人無則免	姓名	
	聯絡地址	□□□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
	聯絡電話	( )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 )

對本案立場 支持 反對

是否出席聽證會陳述意見 是 否

意見說明	意見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若欄位不足，請以附件方式檢附。
檢附證據	請說明所檢附證據之項目，無則免。

1. 本機關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陳情人的個人資料。
2. 請實施者就陳情人所提意見妥善溝通協調，有關陳情人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其利用個資時「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亦即與本機關負擔同一責任義務，請謹慎妥善保管與應用。
3. 本聽證會所提意見內容將併同都市更新審議參考。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如聽證會當天不克出席者，請郵寄至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614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